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实〔2023〕2号

关于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实训（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已试行满2年，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30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实训（验）室废弃物管理办法

（2018年12月19日闽卫院教〔2018〕188号文印发，试行期满，经2023年5月10日校长办公会研究予以正式印发。）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实训实验正常秩序，加强实训室废弃物管理，严防意外事故发生，牢固树立环境保护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处室、学院（系）要提高对实训室废弃物管理工作的认识，加强对实训人员的教育和培训，提高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要建立健全实训室废弃物处理责任制，把实训室废弃物处理工作纳入各学院（系）日常工作，切实做到部署具体，措施到位，监管有效。

第三条 实训室废弃物是指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渣）物质，实验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残留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及器官。

第四条 结合本学院（系）实训中心实训的特点，拟订废弃物收集和管理细则，上墙明示，达到安全教育和指导操作的作用；各实训室要建立预防污染及中毒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突发污染及中毒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严防环境污染和中毒事故的发生。

第五条 各学院（系）实训中心应建立台账管理，应登记和汇总实训室各类试剂采购的种类和数量，并定期向相应系部申报

登记各类试剂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资料；鼓励各学院（系）实训中心之间建立信息共享、试剂交换机制，尽可能地提高利用率，最大限度地降低试剂库存发生污染的危险。

第六条 各实训室在实训（验）中产生的废弃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要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具体处理办法：

（一）实训产生的废液，不能在实训室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要分类收集和贮存，禁止直接向外界排放或随意处理；

（二）实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统一收集和贮存，禁止将危险固体废弃物混入生活垃圾；

（三）实训产生的含菌种的废弃物和被菌种污染的用具、器皿等，要采用高温、高压等灭菌消毒方式进行处理，或采用其他相应的处理措施，确保不再具有传染性能和污染可能后再进行废弃；

（四）解剖标本废弃物由各学院（系）实训中心负责统一收集，集中存放，定期焚烧；

（五）进行有废气产生的实训时要开启通风净化装置，有特殊要求的实训要在通风橱或安全柜中进行，有异味的实训室内要安装排风设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六）实训室废弃物收集容器原则上放置在室内的固定位置，且有明显警示标志，废弃物收集后应分类放置于远离人群的单独固定场所，不可放于室外。若确有实际需要放置在室外，除了要做到警示标志和位置固定外，还需要由专人负责晚上将容器移至室内，以防盗窃等意外发生；

（七）各类的废液与固体废弃物，实训室都必须采用规范的专用容器收集并于实训室安全位置上锁保存，定期统一集中由学校安全工作处牵头联系并交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持有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第七条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焚烧具体处理办法：

（一）凡存放动物尸体的实训中心应认真填写登记记录，登记内容包括：存放部门，存放人姓名，存放时间，动物种类，数量，是否被污染，污染物类型及程度等。

（二）实验动物存放室由专人负责管理，保持室内卫生，不得随意堆放杂物。

（三）活体动物实验后，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必须统一收集，集中存放。

（四）必须妥善保管和处理动物器官和尸体，实验后及时将动物尸体装入标有“医疗废物”的黄色塑料袋内，再用纸张包好放置冰柜内保存。

（五）实验动物尸体由各学院（系）专人负责定期按学校通知专业的医疗废物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统一进行清理、焚烧，不得积压或在室内乱放。

第八条 实训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及放射性废弃物的具体处理办法：

（一）实训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残渣或过期的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由各实验室统一收存，妥善保管。

（二）盛装、研磨、搅拌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工具必须固定，不得挪作他用或乱扔乱放，使用后的包装必须交回各实训中心统一存放、处理。

（三）实训用剧毒物品（麻醉品、药品）的销毁与领用严格执行相关手续。

（四）带有放射性的废弃物必须放入指定的具有明显标志的

容器内封闭保存。由各学院（系）实训中心不定期检查，由安全工作处联系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第九条 对实训室污染防治措施不力，造成污染的实验室，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通报；凡违反环保法及相关规定造成环境严重污染或事故者，一切后果由肇事者自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授权实习实训中心负责解释。